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珊溪电厂开关站 3 组 220KV 开关中修

(合同编号: SX/2024-10)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京豫国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采购的珊溪电厂开关站3组220KV开关中修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京豫国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书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款

本合同总价为：¥455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附件3）。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等其他形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相应额度的收款收据）；

中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8天；

检修第一天：运行工作票操作及许可，装设好检修设备的安全围栏和警示牌。

检修第二天：1号主变开关检修及修前试验。

检修第三天：1号主变开关检修及修后试验。

检修第四天：2号主变开关检修及修前试验。

检修第五天：2号主变开关检修及修后试验。

检修第六天：珊带2476线路开关检修及修前试验。

检修第七天：珊带 2476 线路开关检修及修后试验。

检修第八天：工完场清，终结工作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质量保证期一年，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延迟提供服务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迟提交服务成果的具体时间。

十二、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中止、终止和解除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检验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交服务成果一日按合同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京豫国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联系人：潘英杰

电话：139689208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税号：91330300704315676B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7号1幢103室

联系人：夏巍松

电话：13439052273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0000032

税号：91110106590680631B

签订地点：温州

签订日期：2024年 10 月 25 日